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内江鹏翔")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轩德")于2018年8月27日与大众汽车金融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众金融")签署了《循环授信协议》,大众金融为其提供2,500万元的贷款额度,内江鹏翔为其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为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,天津轩德申请将贷款额度增加至4,000万元,并与大众金融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。内江鹏翔拟对天津轩德4,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期限为《循环授信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。

(二)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,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天津轩德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,协助天津轩德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,并授权内江鹏翔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内江鹏翔本次对天津轩德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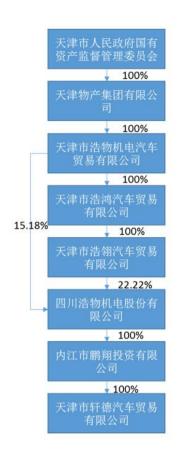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 比例(%)	被担保方最近 一期资产负债 率(%)	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(万元)	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 (万元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(%)	是否 关联 担保
内江 鹏翔	天津 轩德	100	66.75	2,137.15	4,000	2.41	否

三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: 2011年1月14日
- 3、注册地址: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5号
- 4、 法定代表人: 杨扬
- 5、注册资本: 3,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:汽车新车销售;汽车零配件批发;汽车零配件零售;轮胎销售;汽车装饰用品销售;机动车修理和维护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汽车拖车、求援、清障服务;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;二手车鉴定评估;二手车经销;建筑材料销售;金属材料销售;润滑油销售;针纺织品销售;仪器仪表销售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办公用品销售;日用百货销售;家具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通讯设备销售;礼品花卉销售;食用农产品批发;食用农产品零售;机械设备租赁;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电气设备修理;洗车服务;汽车租赁;商务代理代办服务;金属制品修理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国内贸易代理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住房租赁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土地使用权租赁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食品经营;烟草制品零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

准)。

7、股权结构:



8、主要财务状况:

单位:元

项目	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/2019 年 度(经审计)	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/2020 年 1-9 月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55,129,682.16	63,400,408.05
负债总额	52,726,140.84	42,319,428.77
净资产	2,403,541.32	21,080,979.28
营业收入	141,896,122.57	58,285,929.41
利润总额	1,620,331.80	-322,562.04
净利润	1,669,572.45	-322,562.04

9、经查询,天津轩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
- 2、担保金额:内江鹏翔为天津轩德担保金额共计4,000万元人民币:
- 3、担保期限:《循环授信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天津轩德经营稳定,资信状况良好,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 本次融资款项满足了天津轩德的业务发展需求,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 序开展,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内江鹏翔对天津 轩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107,800 万元人民币(含本次担保),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5.45%。其中,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2,600 万元人民币(含本次担保);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,2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担保提供后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2,983.29 万元,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17%。除上述事项外,本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未发生逾期担保,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: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

